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就公司关于制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制定并实施上述管理办法。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